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新聞稿

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及台64線檢核評估案

檢核小組第三次檢核會議檢核成果

發言人：羅召集人孝賢

發布日期：【107.05.12】

對於社會大眾及大型重型機車團體關心的開放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議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委由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邀集相關大型重型機車團體、客(貨)運公會、交通部路政司、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檢核小組，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觀察暨檢核作業，針對安全、秩序、行為等面向指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後續推動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進程之參考。檢核小組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召開三次檢核會議，各項指標之檢核成果可作為交通部研議大型重型機車是否開放於國道行駛之參考依據，會議討論與決議內容則分別說明如後。

表 1 檢核小組第一季至第三季檢核成果彙整表

季別	道路	車種	總延車公里	安全指標		秩序指標		行為指標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	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百萬延車公里	違規件數	違規件數/百萬延車公里	觀測違規行為件數	抽樣時間行駛交通量	觀測違規件數/抽樣時間行駛交通量
第一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54,570	0	0	9	58.300	24	294	8.16%
		小型車	24,128,527	1	0.041	352	14.600	278	23,851	1.17%
	台64線	大型重機	2,522,938	5	1.982	118	46.700	44	465	9.46%
		小型車	88,251,022	15	0.170	2,577	29.200	351	16,990	2.07%
第二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29,471	1	7.720	5	38.600	29	248	11.69%
		小型車	24,218,205	4	0.165	548	22.600	391	25,520	1.53%
	台64線	大型重機	1,988,313	3	1.509	91	45.800	30	351	8.55%
		小型車	94,518,990	12	0.127	969	10.300	338	17,259	1.96%
第三季	國三甲	大型重機	148,329	0	0.000	9	60.676	28	381	7.35%
		小型車	23,300,108	5	0.215	1,032	44.292	328	25,246	1.30%
	台64線	大型重機	1,675,370	3	1.791	128	76.401	43	451	9.53%
		小型車	104,243,860	17	0.163	2,395	22.975	202	12,359	1.63%
總計	國三甲	大型重機	432,370	1	2.313	23	53.195	81	923	8.78%
		小型車	71,646,840	10	0.140	1,932	26.966	997	74,617	1.34%
	台64線	大型重機	6,186,621	11	1.778	337	54.472	117	1,267	9.23%
		小型車	287,013,872	44	0.153	5,941	20.700	891	46,608	1.91%

1. 考量安全指標、秩序指標之案件數為整年度統計資料，各月份案件數將隨著資料統計單位更新而有所增減。第一季檢核結果之安全指標中，小型車原為 2 件，現修正為 1 件；第二季檢核結果之安全指標中，國 3 甲大型重機原為 0 件，現修正為 1 件；小型車原為 5 件，現修正為 4 件。
2. 第三季檢核結果所統計的車流量上，在國三甲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148,329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23,300,108 延車公里；在台 64 的部分，大型重機的觀測車流量為 1,675,370 延車公里，小型車為 104,243,860 延車公里。
3. 在檢核結果中，檢核小組統計觀察路段延車公里，並計算安全指標和秩序指標之每百萬延車公里發生件數，也就是發生率，係考量交通曝光量議題，即車流的總行駛里程數越多，則該車種因行駛時間與其他車輛互動機會較多，累計發生事故或違規的件數也越高。而「延車公里」是指一段期間內，所有車輛於道路行駛里程之總計，最為貼近真實的道路使用情形。國 3 甲路段可依照車輛行經 eTag 門架之資料據以計算總延車公里；台 64 線部分因無收費，係由公路總局以 CCTV 影像資料抽樣部分天數觀察計數，進而放大計算總延車公里。
4. 在安全指標部分，是以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評估基礎。國 3 甲於觀察期間內並無發生大型重型機車死傷事故，而小型車則發生 5 件，小型車每百萬延車公里死亡與受傷事故件數為 0.215。台 64 線部分，大型重機發生 3 件死傷事故，小型車發生 17 件死傷事故，每百萬延車公里死傷事故件數分別為 1.791 及 0.163。
5. 秩序指標方面，是以警察單位之違規取締件數作為評估基礎。國 3 甲大型重機共取締 9 件，小型車取締 1,032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 60.676，小型車為 44.292。而台 64 線大型重機共有 128 件違規取締，小型車則有 2,395 件，在每百萬延車公里違規件數上，大型重機為 76.401，小型車為 22.975。
6. 行為指標上，是依據檢核小組於籌備會議所訂定的 8 項觀察指標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百分比為評估基礎，各項指標之觀察原則詳見表 2。在國 3 甲的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28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328 件，兩者之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分別為 7.35%與 1.3%。而台 64 線部分，大型重機共觀察到 43 件違規行為，小型車則發生 202 件，大型重機觀測違規件數佔抽樣時段交通量比例為 9.53%，小型車為 1.63%。
7. 行為指標係以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提供之 CCTV 影像進行觀察，因距離 CCTV 鏡頭較遠車輛之相對位置較難判斷，故觀察結果皆是以距離鏡頭較近且影像明確的案件為主。觀察過程中，作業人員亦會於螢幕上繪製標線作為輔助，若車輛超過螢幕標註區域便不納入觀察結果，觀測違規之示意圖如圖 1 所示。圖中 1 號黃線至 2 號黃線之距離為 10 公尺，2 號黃線至 3 號黃線之距離同樣為 10 公尺，兩線之間的距離則是以標誌、

標線長度計算而得。

8. 根據現階段之檢核成果可發現，用路人主要的不良駕駛行為多以「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為主，且在不同車種及不同路段上的情況皆相同，考慮到此一狀況的成因較複雜，後續仍需針對駕駛行為進行深入研究，以利研擬相關教育宣導教材並改善國道安全。再則，除前項不良駕駛行為外，大型重機較易發生的違規狀況為「同車道併駛」，主要樣態則為車隊交錯行駛中，各車的前後車距過近(<5公尺)。
9. 本季的檢核成果將公布於高公局之「大型重機行駛國3甲與台64線檢核專區」，內容包括各指標之檢核結果、各指標之月與季統計表、行為指標觀察影像、各次檢核會議討論簡報，上述檢核資料可供社會大眾共同審視。

圖 1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案件觀測違規示意圖



表 2 各項觀察指標判定準則

觀測指標	判定準則
行進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前與前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或變換車道後與後車距離小於 10 公尺。 如遇到壅塞的情形，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車道間任意穿梭(鑽車縫)	相鄰兩車道有車，車輛從中間通過。
同車道併駛	兩汽車、重機於同一車道併排行駛、或同車道超車、或兩重機於同車道交錯併行而前後距離小於 5 公尺。 汽車與重機併駛，則後到者視為違規；多車道匯集為單一車道路段則不列入違規計算。
違規使用路肩	非指定時段在路肩上行駛、無故在路肩停車、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因故於路肩停車者，若無於車輛後方擺放故障警告標誌或明顯標識，列入違規計算。
沿車道線行駛	非因變換車道而緊貼車道線連續行駛超過 30 公尺。
跨越槽化線	車輪壓到槽化線。
跨越雙白實線	任一車輪壓過雙白實線或車身跨越雙白實線。